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威翰
聲　請　人　江孋凌
共　　同
兼法定代理　魏晶華
人
聲　請　人　董蘭包
聲　請　人　江金柑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鍾儀婷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京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潼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勞動事件調解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條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本院通知行調解程序，惟經送達不到，已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應為公示送達之事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勞動事件之調解聲請得以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